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

113.04.09修訂

教保服務機構

出現腸胃不適症狀：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2人**以上

非因食用同樣食品之集體不適腸胃症狀

加強環境清消
追蹤就醫情形
加強衛生教育

通報

1.教育局幼教科
電話：2960-3456
分機：2894
傳真：2952-9696

3.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首報(其他事件)

修改校安通報類別(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

共同研商

由教育局與教保服務機構就相關資訊(如：出現腸胃不適症狀人數、症狀、人數分布、就醫/診斷情形、是否擴及他園、供餐型態等)討論，評估是否為疑似食品中毒或傳染病群聚，必要時可徵詢衛生局意見

排除

加強環境清消
加強衛生教育

妥善公告家長週知
結案

啟動

教保服務機構：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系統&工作小組

總指揮－園長
【副總指揮：○○組長】—負責行政通報作業、聯繫教育局、衛生局、醫院
【發言人：○○園長】—對外統一發言、園內師生情緒安撫、維持園務正常運作
【聯絡家長並說明：○○老師】—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安撫情緒及說明
【工作小組：○○組長】—學生載送、就醫、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
*寫「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一】及「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附件二】傳真並電話通知教育局幼教科及衛生局食藥科確認收悉
*請教保服務機構老師或護理師依幼生情形填寫由衛生局食藥科提供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後，回傳衛生局食藥科

回報就醫狀況

安置、送醫

鄰近醫院：OO醫院
緊急連絡電話：
(02)-XXXX-XXXX
地址：OOOOOOO

1.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
2.提供【附件三】訪問表請園方協助填寫

通報

1.教育局校安室
修改校安通報類別
(意外事件-食物中毒)
值勤專線：2956-0885

2.衛生局食藥科
電話：2257-7155
分機：2263、2265、2270、2271、2278
傳真：2253-6548

局內通報

疫調查驗

教育局幼教科
- ✓ 確認餐點製備狀況
- ✓ 協洽備位廠商
- ✓ 掌握師生狀況
- ✓ 復餐提醒

密切聯繫

1.群組訊息互通
2.確認新聞稿內容
3.確認檢體檢驗結果

確定是否該食品（或餐盒）引起

否

是

輔導廠商改善

依法處辦

檢驗、輔導結果

通知教育局

倘跨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

幼兒園回報

確認園內餐點狀況